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62,559 (59,232)	122,032 (90,694)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		3,327 2,294 (12,449) (842)	31,338 1,336 (12,883) (7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5	1,010
公平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7,137) (3,200) (29) (265)	11,498 - (1,155) (99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3 4	(17,926) (71)	29,437 (525)
期內(虧損)/溢利		(17,997)	28,9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7,729) (268)	29,556 (644)
		(17,997)	28,91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0.95港仙)	1.5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5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間別标合貝座貝俱衣		认一卖卖几 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MJ HT.	1 78 70	PE / 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	2,138
投資物業	7	70,800	74,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379	183
		73,623	76,321
			7 0,521
流動資產			
加勒貝库 存貨		260	498
應收貸款	8	20,774	28,5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6,975	9,3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4,550	4,773
可收回税項		53	¬,77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23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	7,855	14,960
客戶信託資金	,	7,951	11,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047	32,927
		88,465	107,806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10	174,776	174,776
11 11 11 11 10 H H T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0		
		263,241	282,582
			202,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440	16,5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119,253	121,198
税項負債		1,334	1,307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12	1,989	1,989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12	6,141	4,688
77.14			
		142,157	145,748
		172,137	113,770
流動資產淨值		121 004	126 024
ル IJ 貝 <u></u>		121,084	136,8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707	213,155
		_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13,185	13,832
淨資產		181,522	199,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124,471	142,0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183	160,716
少數股東權益		38,339	38,607
總權益		181,522	199,3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會計政策所闡述)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 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 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	證券								
	出入口	交易及			物業發展	策略性				
	貿易	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投資	公司	其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385	5,837	386	28,951	-	-	-	-	-	62,559
分部間銷售		176			600		4,061		(4,837)	
總營業額	27,385	6,013	386	28,951	600		4,061		(4,837)	62,559
分部業績	(1,255)	318	214	(9,031)	(3,178)	(1,557)	(2,895)	(378)	(181)	(17,943)
未分配收入										282
融資成本										(265)
除税前虧損										(17,926)
税項										(71)
** · · ·										
期內虧損										(17,997)

	一般	證券								
	出入口	交易及			物業發展	策略性				
	貿易	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投資	公司	其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804	11,336	968	94,924	-	-	-	-	-	122,032
分部間銷售	-	46	-	-	600	43	8,386	-	(9,075)	-
總營業額	14,804	11,382	968	94,924	600	43	8,386		(9,075)	122,032
分部業績	(1,031)	1,053	1,724	32,262	184	(3,253)	(567)	(58)	(69)	30,245
未分配收入										188
融資成本										(996)
除税前溢利										29,437
税項										(525)
期內溢利										28,912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性分部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097	109,683		
歐洲	3,622	7,234		
北美	3,725	4,088		
其他	115	1,027		
	62,559	122,032		

3.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 **290** 275

 員工成本
 5,422
 5,064

4.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税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撥備 71 525

5. 股息及分派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先前擬派股息」)之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恢復買賣股份)未能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現未能進行先前擬派股息。

儘管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以股代息,每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18港元,或每股0.18港仙。代息股份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及將配發予股東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基準。

此外,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禮品分派後,本公司將為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如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安排另一次禮品分派,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不斷支持之獎勵。本公司將就禮品分派之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9,5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七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於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556,000港元及就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假設已發行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 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570,100股計算。

7. 「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於結算日調整公平 價值所致。

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28,228	35,841
減:減值	(9,673)	(9,673)
	18,555	26,168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503	_
-無抵押貸款(<i>附註)</i>	19,431	20,351
	19,934	20,351
減:減值 <i>(附註)</i>	(17,715)	(17,938)
	2,219	2,413
總計	20,774	28,581

附註: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減值主要由無抵押貸款所產生。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應收貸款(已扣除融資業務之減值淨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方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七	個月內 至十二個月 年以上	1,265 604 350	1,943 405 65
-		2,219	2,413
9. 應口	收貿易 賬款 及 票 據 方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貿易賬款 收票據	16,316 1,786	9,385 1,189
減	:減值	18,102 (1,127)	10,574 (1,253)
		16,975	9,321
-	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一般貿易	3,467 13,508	2,734 6,587
本组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16,975	9,321
七里	個月內 至十二個月 年以上	16,250 191 534	8,148 471 702
		16,975	9,321

於回顧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

10.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投資」一節項下之「於基礎建設之投資」分節。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報告(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可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回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收到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支付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之款項,並列明屬購回資金。本集團繼續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轉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根據仲裁報告支付判決金額餘下款項進行磋商。

本集團獲合營企業告知,現有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公司將由另一間公司替代,該公司亦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控制。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8,117	13,673
一般貿易	5,323	2,893
	13,440	16,56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9,924	13,344
七至十二個月	1,225	1,117
一年以上	2,291	2,105
	13,440	16,566

12.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架構」一節。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就租賃物業須予支付之未來最低 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3 818 1,951	811 63 874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港元)已獲動用。

15. 訴訟

- (1)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投資」一節項下之「於基礎建設之投資」分節有關下列訴訟:(i) 擔任仲裁法律顧問之中國律師事務索取未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及(ii)海南省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法律費用並不重大以及本集團應毋須承擔海口訴訟所產生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理據。董事認為該些訴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聆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8,900,000港元),營業額為6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2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美國次級信貸危機及其後之金融海嘯令金融市場之投資氣氛淡薄,投資者未能確定市場走勢,引致香港股票市場之整體成交量大幅減少。與去年同期比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市時下跌34%。由於全球信貸危機,本地經濟正面臨衰退。因此,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均延期或撤回。

為減低過份依賴個別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消費物品及食品類別。受惠於此項多類產品之政策,一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溢利主導產品,或可能實施措施,例如表現獎勵計劃,從而鼓勵銷售隊伍達致銷售目標。

本集團為了將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於回顧期間加緊信貸控制,此乃導致經紀及融資服務之收益下跌之主因。然而,藉著精簡資本架構之成效,本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服務分部繼續錄得純利。此外,憑藉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以及嚴謹遵守各項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規定,本集團於上半年所管理總值約達22億港元之資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當中涉及超過19,000宗交易。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吾等對於仍能繼續獲得公眾投資者之不斷支持感到欣慰。就此,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及公眾投資者達成協定認購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惟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不同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認購總額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其中四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完成認購餘下400,000,000股股份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不包括兼職僱員)。酬金待遇一般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薪酬。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為與僱員分享本集團之豐碩成果及履行增加薪金之承諾,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初上調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儘管香港經濟情況轉壞,大量本地公司(包括著名企業)已開始裁減員工,而作為關懷團體,本集團現無意裁減員工,且會秉承過去三十年之準時支薪慣例。為加強僱員之歸屬感,吾等繼續每月舉辦員工聚會以凝聚關懷氣氛。

除僱員福利外,本公司亦致力為股東締造價值。除先前擬派股息外,本公司亦分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次向其股東派發免費禮品,而股東亦十分歡迎及接 受禮品換領安排。有關禮品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 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支持四川地震之救援行動,已將指定期間之經紀佣金全數捐 予滙豐賑災戶口,以協助四川之生還者重建家園。

吾等亦謹此感謝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慷慨解囊。彼等合共捐出1,200,000港元協助全國雪災及四川地震之災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張先生亦捐出1,000,000港元協助已結業之英國語文學校之學生完成彼等之課程。

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一般採用賒賬方式,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 貨到付款或以信用證之方式支付。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若 干信譽良好客戶之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將根據獨立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倘若發現可能未能收回應收賬款,由負責人員及有經驗之收債人組成之追收債務 小組將即時採取行動以收回呆賬。由於本集團依循審慎之信貸控制措施,因此壞 賬撥備保持在一個低水平。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負債數目並不大,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幣風險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 本集團已成立由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監察隊伍,遵照證券 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 及確保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會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 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9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18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其中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物業之按揭貸款14,80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總額為70,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9,3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3,2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約70,800,000港元之持作 重建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展望

隨著金融海嘯之影響逐步浮現,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之香港經濟發展抱審慎態度。 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對沖產品,且備有穩健之財政狀況及現金水 平,本集團相信其定可適應經濟環境之變化。

另一方面,為應付經濟衰退,中央政府已制定十項刺激經濟措施,將於未來兩年動用人民幣4萬億元推動經濟發展。憑藉鄰近中國大陸之優勢,香港定必可從中受惠。本地而言,特區政府已公佈政策擴大就業市場及內需。本集團期望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之措施將可刺激地方經濟增長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尋求更佳發展商機或引進新業務,從而加強收益及溢利基礎。一如既往,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之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以股代息,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主要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 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 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 之有效運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由於其個人原因並沒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官。

代表董事會 **張宇燕**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 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 生及李漢成先生。